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制订各项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的总体规划 and 计划；研究制订全县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并指导实施。

(三) 制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参与组织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医疗机构从业许可证制度。

(四) 研究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对卫生机构贯彻实施医院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实施监督。

(五) 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实现中医的现代化。

(六) 依法监督管理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

(七)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制订全县健康教育规划，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研究制订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的控制规划，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和常见病，多发病等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

（八）根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实施传染病防治和职业、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学校卫生及消毒等方面的执法监督，受理行政复议。

（九）研究制订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十）制订全县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医疗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和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医学教育工作，实施执业医师、乡村医生等的培训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医学卫生方面的政府和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和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促进卫生行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负责对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新农合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县新农合筹资标准和补助报销范围，指导全县新农合基金筹措工作，及时受理查处我县新农合投诉案件。

（十四）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调度全县的卫生技术力量，协助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抢救伤病员，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蔓延。

（十五）依据我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医疗卫生行业的医疗设备控制计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对卫生事业发展资金、基本建设、医疗设备、固定资产及卫生财会工作实施监督。

（十六）制订农村卫生组织建设方案和地方病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七）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和信息化建设，提出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八）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指导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措施、投入到位；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在教育、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治理工作。

（十九）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组织计划生育医学鉴定，配合卫生部门做好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检查并指导乡（镇）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的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并开展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二十一）编制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预决算，编制计划生育药具计划，指导、监督药具的供应与管理；管理计生机关、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社会抚养费等经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二十二）指导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系统干部、村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

（二十三）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工作，指导开展出生缺陷一级干预预防工作。

（二十四）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十五）制定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二十六）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七）在先进单位、文明单位评选，干部提拔、先进个人评选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对单位和个人坚持计划生育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十八) 指导县级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的工作。

(二十九)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三十) 承担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

(三十一) 负责县卫计系统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信访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群团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构成

纳入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孟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孟津县卫生监督中心、孟津县卫生学校、孟津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孟津县人民医院、孟津县中医院、孟津县公疗医院、孟津县妇幼保健院、孟津县城关卫生院、孟津县小浪底中心卫生院、孟津县横水中心卫生院、孟津县常袋卫生院、孟津县麻屯中心卫生院、孟津县朝阳卫生院、孟津县平乐中心卫生院、孟津县会盟中心卫生院、孟津县白鹤中心卫

生院、孟津县王良卫生院、孟津县送庄卫生院、孟津县黄鹿山卫生院。

第二部分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收入总计 6569.39 万元，支出总计 6569.39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收入合计 6569.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57.7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支出合计 656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69.3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7.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3557.7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2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36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3.1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1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无。

（四）公务接待费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38.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小计	3,636.75	一、基本支出	6,569.39	3,636.75	3,557.73		395.00	2,537.64		
财政一般拨款	3,557.73	1、工资福利支出	1,075.83	1,024.21	1,024.21		51.62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79.02	2、商品服务支出	4,967.90	2,089.38	2,010.36		340.88	2,537.64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66	523.16	523.16		2.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395.00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2,537.64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6,569.39	支 出 合 计	6,569.39	3,636.75	3,557.73		395.00	2,537.6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63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3557.73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79.02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36.75	3636.75	3557.73	79.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3636.75	支 出 合 计	3636.75	3636.75	3557.73	79.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3636.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21	
301	01	基本工资	555.6	
301	02	津贴补贴	217.41	
301	03	奖金	19.45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5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9.38	
302	01	办公费	16	
302	02	印刷费	1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8	
302	06	电费	16	
302	07	邮电费	6	
302	08	取暖费	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	
302	11	差旅费	1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1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	
302	29	福利费	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16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5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6	
303	14	采暖补贴	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0.2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0.2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